

西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科字〔2019〕350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以及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开展中央级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相关要求和学校“放管服”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构建高效的科技保障体系，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率，为广大师生员工顺利开展科学研究提供保障，结合学校实际，对原《西北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校科字〔2014〕439号）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9年12月11日

西北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构建高效的科技保障体系，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率，为广大师生员工顺利开展科学研究提供保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型仪器设备为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中规定的价值在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设施或系统（以下简称仪器设备）。价值在50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经学院（二级单位）审核报学校备案后也可纳入开放共享。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以“统筹建设、依托学院、相对集中、有偿服务”为指导思想，通过建立开放共享信息化系统，逐步实现以服务收益保障仪器设备高效运行与维护。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分管科研工作校领导任组长,工作小组成员由科学技术研究院、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人事处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研究院。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和协调开放共享工作,审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中心(以下简称“共享中心”)承接单位资格和实施方案。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 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统筹共享中心的规划设置;建立健全仪器设备开放服务规章制度;建设和管理开放共享信息化系统;负责开放共享服务校内外推广;组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监督检查、奖惩工作等,对各相关职能部门、学院(二级单位)、科研平台的政策联动性进行监督检查。

2. 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在学校发展建设和资源配置中,进行仪器设备采购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购置,统筹推动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3. 财务处负责核定开放共享收支,审核收费标准及收入分配方案;办理校内收入结算;管理内部结算票据,开具应税发票。

4.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对仪器设备购置进行查重评议。

5. 人事处负责在专职科研队伍及实验技术队伍建设中,协同推进专业化技术服务团队建设。

第五条 学院（二级单位）、科研平台是学校共享中心管理主体，协同推进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主要职责是：

1. 统筹本单位仪器设备资源，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共享中心建设及运行方案，合理布局建设共享中心，为共享中心提供场地、人员等条件保障。

2. 研究制定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 审核共享中心收费标准和测试协议合同等，为共享中心运行提供指导。

4. 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进行评价考核。对从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

第六条 共享中心是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学校有关政策要求，制定共享中心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细则。

2. 建立健全仪器设备运行、维护制度和开放共享服务规范，公布仪器设备目录、开放共享管理制度、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等信息，提供服务，并纳入学校和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人员和仪器设备发生变动时，及时履行变更手续。

3. 保证纳入开放共享范围的仪器设备设施运行状态良好，标

识清晰，按期进行检定、校准、测试和维护，具备正常开放使用条件。

4. 配置高素质的人员从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提高实验技术水平和开放共享水平。

5. 建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档案，严格记录仪器设备服务内容、有效服务机时、服务对象信息、服务质量和用户评价等主要内容，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三章 设立及运行

第七条 校级共享中心由学校根据学科规划及多校区运行实际，重点面向共性技术服务需求开展论证、建设、设立。院级共享中心由学院（二级单位）依托现有平台，统筹资源，提出设立需求，提交《西北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中心申报表》（附件1），由工作小组对其资格条件及拟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进行审核，学校发文设立。学校鼓励有条件的重点实验室设立院级共享中心或分中心。

第八条 学院（二级单位）、科研平台应配置年富力强的教师或者实验技术人员担任院级共享中心负责人。校级共享中心负责人由学校按规定程序任免；院级共享中心负责人由所在单位按规定程序任免。

第九条 按照国家要求，学校建立仪器设备共享信息化系统，实现信息发布、授权管理、用户管理、设备预约管理、使用

计费管理、信息统计管理等功能，与国家网络管理平台、院级共享子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传输，进一步方便用户及管理者。共享中心可自建系统独立运行，但必须与学校仪器设备共享信息化系统实现对接。

第十条 共享设备使用分为：校内使用、校外使用、公益性使用（本科生、研究生）。其中，校外使用包括横向项目中的测试、实验部分，各学院（二级单位）、科研平台、共享中心在共享机时、收入统计时将横向项目中用于测试、实验的部分进行剥离，纳入学校共享统计范围。针对本科生、研究生公益性使用是学校设备共享的有效组成部分，要做好使用机时的统计。

第十一条 用户使用共享设备时，需在“西工大仪器设备共享信息化系统”中预约，共享中心按照审批权限（附件3），签订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协议（附件4），实现全流程线上处理，并做好记录。共享中心按照规定时间开展服务并按规定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实验结束后，根据用户需求，提供实验数据或实验报告。同时，做好设备使用机时、测试收入等有效数据的统计和用户基本信息、测试协议、财务凭证、用户评价等材料的归档。

第四章 收入与分配

第十二条 开放共享收入和分配依据有偿服务、科学定价、统一收费、合理分配的原则。在保证教学任务的基础上，凡使用科研仪器设备均应收取一定的费用，以保障设备的良好运行与维

护，实现良性运转。

第十三条 国家主管部门对收费标准有统一规定的，依照国家标准执行；没有统一规定的，参照市场价格并依据设备折旧及维修维护、水电气消耗、房屋占用、实验耗材、人工费等要素科学制定。共享中心提交《西北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申请表》(附件2)，收费标准经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科学技术研究院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开放共享收入分为面向校内开放共享收入和面向校外开放共享收入；面向校内开放共享收入，学校免收管理费，面向校外开放共享收入，学校收取5%的管理费；其余资金由学院(二级单位)、科研平台、共享中心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共享中心设备维修维护、新功能开发、实验耗材、水电气消耗、房屋占用、办公、差旅、工资、劳务费、培训费、年终绩效等。其中，劳务费按照《西北工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中横向项目劳务费提取与分配比例执行；年终绩效用于从事共享工作实验技术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绩效支出；大修基金留存共享中心，提取比例不少于总收入的10%。

第十五条 学院(二级单位)、科研平台、共享中心应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参与共享工作的积极性，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政策和收入分配方案，经科学技术研究院、财务处审核、批准、备案后执行。

第十六条 批准设立的共享中心在财务处开设财务专用账户。开放共享收入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核算。开放共享内部结算票据向财务处申领，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应税票据由学院（二级单位）集中到财务处办理。

第十七条 共享中心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取得的收入应及时在财务处办理入账手续，不得用现金结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隐藏、坐支和转移收入。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八条 工作小组、学院（二级单位）、科研平台、共享中心要加强对开放共享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于弄虚作假行为，将依据情节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核减收入、取消开放共享资格、调拨仪器设备等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年底对共享中心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进行考核，重点考核各职能部门、学院（二级单位）、科研平台的政策联动性、设备的使用机时、人才培养、科研成果、功能利用与开发以及设备管理等。

第二十条 考核评价结果向全校公布，作为专职科研岗位和实验技术人员配备、资源配置、国家及省市共享奖酬等的重要参考，并纳入对学院（二级单位）年度科技工作的考核评价。

第二十一条 学院（二级单位）、科研平台要将从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相关人员纳入学院评聘考核指标体系，考核主

要围绕共享中心日常管理、设备运行维护、日常服务测试量（包括用户数、机时、收入和用户满意度）等工作开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院（二级单位）、共享中心可依据此办法制定适合本单位的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西北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校科字〔2014〕43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 附件：
1. 西北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中心申报表
 2. 西北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申请表
 3. 西北工业大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协议审批表
 4. 西北工业大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协议